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5号

当事人：广州椰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6号二层自编之二2001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XDX3T

法定代表人：涂耀程 职务：负责人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6号二层自编之二2001房的经营场所：

一、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责令改正，警告而拒不改正；

二、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责令改正，警告而拒不改正；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2、2018年8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
- 3、现场检查照片5张（共3页）；
- 4、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5号

5、《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060803301号];

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060803301号];

7、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单位主动配合调查，且涉案物品数量较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5号

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6000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6000元整。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12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2月28日